

北京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工作要点解读

2022年4月27日，北京市发改委与生态环境局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2年度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制定推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全面实施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要点》从8个方面深化治理工作，提出23项具体措施。其中，针对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将推动源头减量，规定到2022年底北京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此外还包括：开展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试点；

探索建立减塑领跑者制度等。《工作要点》的发布将引领北京市减塑工作的进一步深化，给塑料治理带来新的动力。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持续关注塑料治理进程，通过绿色供应链和垃圾分类地图等项目推动减塑和塑料循环利用机制建设。近期受北京新闻广播节目《新闻天天谈》邀请，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围绕《工作要点》中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相关内容，对于快递电商塑料治理、塑料废弃物回收模式、可降解塑料替代等做出解读。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发改〔2022〕577号

日期：2022-04-27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享: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2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市委生态文明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7日

一、推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为何从快递行业入手？落实会带来哪些影响？

对于北京市选择以快递电商行业为塑料减量切入点，可以从快递电商快速发展和该行业减塑工作仍未到位两方面进行理解：近几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迅速增长，至 2020 年达到 833.6 亿件。有数据显示，在我国特大城市中，快递包装垃圾增量已占到生活垃圾增量的 93%，部分大型城市这一数字也达到了 85%至 90%。快递电商行业产生的庞大塑料废弃物给环境带来极大压力。

以一家全球主要国际电商企业为例，据相关机构测算，2019 年其生成的塑料包装废料，仅塑料泡垫这一种，就可以绕赤道 500 圈。而快递领域减塑工作的力度却与其加速发展的现状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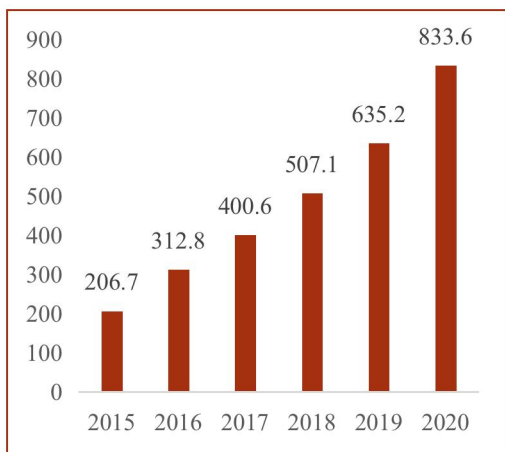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0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近年来，快递包装减量工作得到重视，我国多家主要快递企业，在包装减量、循环回收上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 2020 年底，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使用率达 96.4%，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 72.1%，可循环中转袋全网应用率达 93.8%，循环使用次数最多可达百余次。

但由于产业发展迅猛，因而塑料垃圾产生的总量仍在增长。很多企业在塑料减量上的主体责任重视程度仍需加强，缺乏有力的减塑目标，研发投入力度不足，在包装采用、回收再生、培训教育等方面仍需加大力度。在这一领域，仍需统筹推进全生命周期的塑料减量，需要明确责任和目标，构建循环回收利用闭环，提高相关技术和标准。因此以快递电商行业为切入点是合理的选择。

此次“禁塑”令主要是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会促使快递电商用可降解材料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但更多企业会寻求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相信这一规定也将倒逼企业在替代材料上加大研发和投入，有助于找到一个可持续替代方案。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 如何看待探索废弃物回收模式、提高塑料 废弃物资源化水平？

基于塑料的便利性和广泛性，在现阶段彻底放弃塑料包装目前来讲是不现实的。当前的重点，应是提高回收再利用水平，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特别是在快递电商行业，要逐渐构建完善回收体系，鼓励企业共建回收平台。同时，要充分与垃圾分类体系结合，在投放、清运等环节相融合，探索回收新模式。

塑料循环利用，需要设定相应的标准，目标应是从源头上保障易于回收再利用，体现生态设计理念。近期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发起的《塑料制品易回收易再生设计评价》标准（简称“双易标准”）正式发布。我们开发的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 2022 年版中，已经纳入双易标准及同级别标准，以评价品牌在自身以及供应商塑料制品的使用中，是否注意提升塑料制品的易再生性和环境友好性。

此外，在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方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携手万科公益基金会，于 2020 年开发垃圾地图，其中塑料垃圾有效分出和回收再生利用，是一个重要的部分。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也在第五部分推动公民绿色选择的章节增加

评价指标，旨在引导品牌在垃圾分类机制较为成熟的地区参与建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或其他途径，从而引导公众参与废弃产品与包装物的分类和回收再利用，规模化降低废弃产品与包装物对环境的影响。

三、开展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试点：用 塑单位报告制度能带来哪些好处？

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推动企业承担环保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北京市工作要点的一大亮点，是要求**开展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试点**。其具体要求如下：

“13.发挥党政机关带头作用，围绕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情况、减量替代措施等方面，试点开展 2022 年度党政机关用塑状况报告工作，逐步向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14.在连锁超市、餐饮外卖领域各选取 5 家单位、电子商务平台选择 2 家单位，围绕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塑料连卷袋、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咖啡搅拌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餐盒、塑料填充物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和替代情况，试点开展报告制度，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商务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15.围绕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胶带的使用量和回收量，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数量和总循环使用次数等，开展 2022 年度邮政快递业试点报告工作，基本覆盖全市各主要快递企业，带动行业全链条减塑。(市邮政管理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通过抓住关键环节、龙头企业，促进其对用塑情况进行测算、披露并积极向社会公开，实现共同监督，体现企业主体责任，将有利于减塑的高效进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在持续跟进全国千万家企业的环境表现，其中也包括塑料使用情况。我们将关注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披露，并持续收集、整理，协助各界便捷获取，共同推动源头减量和塑料循环再利用。

四、强化塑料污染治理科技支撑：可降解塑料替代是不是未来的主要选择？

对可降解塑料的特别关注，源于当年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机制很不健全，导致不可降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塑料包装袋等带来白色污染，严重影响城乡环境。

但可降解塑料包装是否应该是主要的解决方案，需要进一步区分和探讨。可降解塑料分为可生物降解塑料、可堆肥塑料、光降解塑料、热氧降解塑料等。其中光降解或热氧降解塑料的降解能力存在争议，首先充分降解需要温度、湿度等方面的条件，部分可降解塑料在自然环境中难以降解，这一点往往存在公众认知偏差；同时还可能产生微塑料问题。从成本和供应量上看，尚且不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条件。

此外，可降解塑料使用还存在标准老化、缺失、滞后，监管乏力、产品混杂，回收处置方式不明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可降解塑料发挥替代作用、体现环境友好特征，要与分类回收体系有效结合，保证其能够真正有效降解。建立塑料回收再生体系是真正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方式，不能只是靠某种材料或技术。

总之，落实北京新规，要重视塑料源头减量，从快递物流行业入手构建并完善塑料回收再生体系，明确塑料回收相关标准，实现产品设计、消费、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塑料减量，通过多元参与，共同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本文根据北京新闻广播节目《新闻天天谈》访谈整理，内容有所增删和编辑。)

附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市委生态文明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为扎实推动《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现制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一、基本思路

以国家《“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和《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工作要点》为指导，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巩固治理成果，提升治理效能，创新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重大活动带动作用，用好第三方调查资源，积极吸引广大市民和志愿者参与，努力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走在全国前列。

二、推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

1.深入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选择 2 家左右重点企业，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推广一批使用方便、成本较低、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到 2022 年底，全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电子运单 1、瘦身胶带 2、循环中转袋基本实现全覆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2.加强 2021 年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引导，推动企业在过渡期内加快贯标筹备进度。推进电商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鼓励引导商品生产企业、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上下游协同设计生产商品包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推动包装源头减量。(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摸清社区菜市场塑料袋使用情况，推动社区菜市场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工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

4.推动一次性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鼓励快递企业自主回收废弃包装物，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共建公共回收平台。结合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设施建设，探索适宜的塑料废弃物回收模式，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进一步提高农膜和其他废弃农业投入品回收比例，采取以旧换新、专业组织回收等方式，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妥善处理废弃育苗盘和节水灌溉材料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的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农膜规范回收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实施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6.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河长“三查、三清”3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市民亲水河道沿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频次，切实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管护。(市水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街巷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对人流相对密集的区域开展日常的塑料垃圾清理行动，进一步提升街巷环境品质。(市城市管理委、首都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在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等重点路段沿线路域范围内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组织做好公路沿线塑料垃圾清扫保洁工作，推动城市道路及高速服务区落实好垃圾分类规定，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持续推进)

9.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林地、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监管工作，并作为各级林长考核的指标之一，全面清理林地、公园绿地塑料垃圾。(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持续推进)

10.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对随意丢弃塑料饮料瓶、包装袋等行为进行劝导，开展等级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清理工作，提升景区游览环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持续推进)

11.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训班，大力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对散落在村庄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持续推进)

12.研究制定相关标准，主要通过第三方调查结果，遴选一批塑料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的示范区域，充分发挥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五、开展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试点

13.发挥党政机关带头作用，围绕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情况、减量替代措施等方面，试点开展2022年度党政机关用塑状况报告工作，逐步向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14.在连锁超市、餐饮外卖领域各选取 5 家单位、电子商务平台选择 2 家单位，围绕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塑料连卷袋、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咖啡搅拌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餐盒、塑料填充物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和替代情况，试点开展报告制度，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商务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15.围绕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胶带的使用量和回收量，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数量和总循环使用次数等，开展 2022 年度邮政快递业试点报告工作，基本覆盖全市各主要快递企业，带动行业全链条减塑。(市邮政管理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六、探索建立减塑领跑者制度

16.研究制定本市减塑领跑者试点工作方案，明确领跑者单位的申报、评审、公示流程，在餐饮外卖、批发零售、电商快递等领域组织开展试点，创建一批减塑领跑者单位，树立重点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强度标杆，带动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单位积极采取减塑措施，降低使用量和使用强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七、强化塑料污染治理科技支撑

17.鼓励相关科研单位、企业集中开展生物可降解袋、农膜等绿色替代产品研发试用。开展河湖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研究，加强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市城市管理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18.鼓励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绿色塑料制品查询与溯源平台，适时向社会发布，方便供需对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已完成)

19.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标准、指南等制修订工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八、加强宣传引导

20.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针对餐饮外卖、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农业生产等重点行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主体，多方式多角度开展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平台和企业进一步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贯彻《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培养市民养成良好公共卫生习惯，减少乱丢塑料袋、烟头等行为。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减塑生活创建活动。(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执法

21.完善和强化“周调查、月报告、季调度”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周调查”作用，以重点场所重点沿线等塑料污染治理情况为重点，覆盖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走访调查 2000 家次以上。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动任务实施，每月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在周调查、月报告基础上，每季度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优化完善工作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加大对违规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外卖、电商平台等领域禁限塑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针对宾馆饭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

23.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